

海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海交安〔2025〕6号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 电动自行车、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 链条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清单》的通知

交通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海安市安委办和南通市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电动自行车、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分解交通运输领域三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经研究，现将《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电动自行车、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交通运输领域三个“一件事”全链条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清单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一、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治理				
(一) 防范化解危险货物码头安全风险	1.严格控制内河码头危险化学品新建设项目审批。	严格落实内河危化品码头布局“控增量、降总量、调存量”的原则，进一步严控危险货物码头港口岸线总量。 推进老旧危险货物码头改建，提升安全水平。	2025 年底	局法规科
	2.加大危险货物码头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力度，严格审核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和港口经营许可。	开展危险货物码头在建项目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安全“三同时”落实情况。 组织专家严把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和港口经营许可审查关。 严格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要求，把好码头经营许可证和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发放工作。	2025 年底	局法规科，综合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依法组织开展危险货物码头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核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逾期仍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强化码头安全执法监管，依法处罚违规行为，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逾期仍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2025 年底	局法规科，综合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严格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安全监管	4.严格审核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车辆（船舶）、企业许可条件，加强资质监管。组织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车辆（船舶）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对车辆（船舶）、从业人员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暂停从事营运活动，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	道路运输方面，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停车场地条件、罐车检验情况等作为安全检查项目之一，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立即整改；推动运输企业及时更新老旧车辆。 水路运输方面，按照《江苏省水路运输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企业评级。	2025 年底	局法规科, 综合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5.新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必须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并纳入企业和行业监管平台，实施常态化动态监控监管。	将新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并纳入企业和行业监管平台，作为许可前置条件。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不予发放道路运输证。优化“应装未装”“装而不用”“用而不管”三个问题清单闭环整改工作机制。	2025 年底	局法规科, 综合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严格道路运输承运安全监管	6.建立施行江苏境内危货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员“安全码”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在我省从事危货运输业务的外省籍车辆和驾驶员通过“江苏交通云”APP 进行赋码管理；“安全码”等级达不到要求的危货车辆及驾驶人员不得在江苏境内开展危货装货、运输活动。	深化“两客一危”道路运输赋码管理，协同应急、生态环境、住建、卫健、商务等部门加强行业领域装货源头验码监管。 推动外省籍车辆、驾驶员“苏运安行”码“应赋尽赋”，并根据赋码情况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推动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全覆盖，深化北斗定位技术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中应用。	2025 年底	局法规科, 综合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交通安全协同监管。	配合公安交警部门深化危险货物运输交通安全风险综合评价体系构建、模型研发和标准整合，常态化开展跨部门信息比对、风险动态评价、“苏运安行”码协同监管等工作。	2025 年底	局法规科, 综合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严格危险货物装卸安全监管	8.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装货人充装或装载前，查验车辆、人员的有效证件以及实际装载货物的品名、种类、数量等与运单的一致性，车辆、人员不符合要求和运单与实际装货不一致的不得进行充装或装载；协调相关部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企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装载查验、记录制度，严格落实“人、车、罐、货、超五必查”，并通过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确认，形成装货电子记录。	协调应急管理部门加快装货人企业名录的数据对接。 协调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落实核验工作。 按季度印发“五必查”情况通报，确保总体核验率稳定在 90%以上。	持续开展	局法规科，综合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9.码头收货人应当设置车辆临时停放、卸货场地，按安全操作规程及时进行收货、卸货作业。	督促码头危货经营企业对港区临时停放、卸货场地加强安全管理，并按照执法计划开展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检查。	2025 年底	局法规科，综合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0.严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卸货后直接实施排空等作业。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严禁卸货后直接实施排空等作业，一经发现，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持续开展	综合执法大队
	11.港口危货经营单位每日 22 时至次日凌晨 5 时原则上不进行危险货物充装作业，确需连续充装的，装货人必须协调提供凌晨 2 至 5 时完成充装作业危险货物车辆的停放场所，无法提供的不得开展充装作业。	深化“线上+线下”执法模式，线上分析平台装卸作业申报数据，线下开展装卸作业执法检查。督促码头企业落实省级地方标准《港口危险货物企业装卸车台作业管理指南》，强化装车作业管理。	持续开展	局法规科，综合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开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内河船载危险货物整治专项行动。落实年度监督检查任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超期和异常船舶检验，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	2025 年底	局法规科，综合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3.督促企业切实履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义务，有效实施体系监控，提高船舶安全管理水平。	根据《江苏省水路运输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指导意见》，按照《江苏省水路运输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指导意见》要求，持续开展企业风险评级并实施分类监管。	2025 年底	局法规科，综合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高清洗作业管控能力	14.督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开展常压罐车和罐式集装箱罐体清洗（置换）作业，不得将车辆送至未依法办理安评、环评、消防等相关审批手续、非法设立的清洗点清洗。	督促运输企业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开展常压罐车和罐式集装箱罐体清洗（置换）作业。	持续开展	局法规科，综合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电动自行车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				
(一) 加强电动自行车社会共治	15.加强电动自行车运输安全监管。	(1)明确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上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相关监管要求并督促落实。	持续开展	局法规科，综合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督促运输企业在从事电动自行车运输时要了解电动自行车的型号、品牌、来源以及送达地点，对涉锂电池的电动自行车运输任务要配齐消防设备，严防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	持续开展	局法规科，综合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齐抓共管合力	16.加强交通运输场站电动自行车管理	(3)督促客货运站场、在建交通工程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等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排查整治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定期开展疏散演练。	持续开展	局法规科，建管科，办公室，综合执法大队，铁路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治理

(一) 在设计建造环节强化高层建筑质量把关	17.严格勘察设计审查。	(1) 督促各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提升勘察设计管理水平。	2025 年底	局建管科，综合执法大队，公路分中心，港航分中心，船闸运行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	(2) 督促施工现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严格动火作业“四个一律”和“六必须”管理，保持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罚。	持续开展	局建管科，综合执法大队，公路分中心，港航分中心，船闸运行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开展交通工程施工驻地防灾治理行动，加强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	持续开展	局建管科，综合执法大队，公路分中心，港航分中心，船闸运行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在竣工验收环节守牢高层建筑安全底线	19. 严格竣工验收管理。	(6) 督促参建各方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开展竣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加强对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的监督管理。	持续开展	局建管科，公路分中心，港航分中心，船闸运行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海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
